

# 附表二-1

## 公共工程施工中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督察紀錄表

編號：

一、工程名稱					
二、工程主辦機關					
三、承攬廠商					
四、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時				
五、工程進度概述			預定進度 (%)		
			實際進度 (%)		
六、督察按圖施工 (營造業法第三十五條第三款)	督察項目	督察結果		辦理情形	備註
		合格	不合格		
	(一) 放樣工程				
	(二) 地質改良工程				
	(三) 假設工程 (含施工架)				
	(四) 基礎工程				
	(五) 模板工程				
	(六) 混凝土工程				
	(七) 鋼筋 (鋼構) 工程				
	(八) 基地環境雜項工程				
	(九) 主要設備工程				
(十) 其他					
七、施工技術指導及施工安全、解決施工技術問題概況 (營造業法第三條第九款、第三十五條第三款)					
八、施工中發現顯有立即危險之虞，應即時為必要之措施之情形 (含依工地主任之通報，處理工地緊急異常狀況) (營造業法第三十五條第四款、第三十七條)					
九、其他依法令及契約約定專任工程人員應辦事項辦理情形 (如查核施工計畫等)					
十、督察簽章：【專任工程人員】					

註：

1. 本表格式僅供參考，各機關亦得依工程性質及約定事項自行增訂之。
2. 本表填報時機如下：(1) 專任工程人員依營造業法第三十五條第三款規定督察按圖施工時。  
(2) 各機關於契約中約定。
3. 有關上開填報時機及頻率，應明示於施工計畫書中。
4. 公共工程屬建築物者，請依內政部九十六年六月六日台內營字第○九六○八○二九五○號令頒之「建築物施工中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督察紀錄表」填寫。